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

中華民國

2019 年 7 月

目錄

第 9 點(議事組) 1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1
第 11 點(勞動部、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1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勞動部)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檢察司) 2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2
第 12 點(司法院、法務部法制司) 3
兩公約課程研習與司法實踐(司法院) 3
(法制司) 4
第 13 點(司法院) 5
兩公約權利直接平等適用性與可訴性(司法院) 5
第 14 點(法務部法制司)、第 15 點(法務部法制司、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 6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法務部法制司) 6
(人事總處) 7
(保訓會) 8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國發會) 8
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 9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教育部) 9
第 16 點(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10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 10
增修勞動權益保障規範，並加強辦理宣導(勞動部) 10
加強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保障(勞動部) 10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 11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經濟部) 11
土地權及居住權(內政部) 12
持續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環保署) 12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環保署) 12
落實環境執法(環保署) 13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激勵其他事業仿效，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的環境權(環保署) 13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 13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金管會) 14

第 17 點(國發會、促轉會) 15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國發會) 15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國發會) 16
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促轉會) 18
第 18 點(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18
建議重新擬定改善所得不均之國家經濟政策（如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國發會) 18
(財政部) 19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濟部) 19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經濟部) 20
第 19 點(法務部法制司)、第 20 點(性平處、法務部法制司) 20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法務部法制司) 20
(性平處) 21
第 21 點(性平處、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21
(性平處) 21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教育部) 21
提昇平權意識(文化部) 22
性別平等(通傳會) 23
第 22 點(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23
(性平處) 2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 23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教育部) 25
製作宣導資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25
LGBTI 議題(衛福部) 25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衛福部) 25
第 23 點(性平處) 25
第 25 點(衛福部) 26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 26
第 26 點(衛福部) 27
身心障礙普查(衛福部) 27
第 27 點(原民會) 27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27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28
第 28 點(原民會) 29
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應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並對權益受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 29
第 29 點(原民會) 30

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權益)....30
第 30 點(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31
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衛福部)....31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衛福部)....31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及友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相關計畫(衛福部)....31
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當年度該縣市需完成 9 成以上 20-45 歲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達 90%以上(衛福部)....31
持續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衛福部)....32
原鄉結核病宣導(衛福部)....32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衛福部)....32
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原民會)....32
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教育部)....33
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教育事務規劃(教育部)....33
第 31 點、第 32 點(勞動部)....33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勞動部)....33
第 33 點(勞動部、農委會)....35
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勞動部)....35
打擊 IUU 漁業(農委會)....35
第 34 點(勞動部、農委會)....36
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者，不論國籍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勞動部)....36
改善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勞動部)....36
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農委會)....37
第 35 點(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38
研擬同工同酬適用作法，加強宣導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勞動部)....38
提供就業與發展職涯諮詢(勞動部)....38
家事共同分擔(衛福部)....39
辦理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家事分工宣導活動(衛福部)....39
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主計總處)....39
第 36 點(勞動部、教育部)....39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勞動部)....39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勞動部)....40
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勞動部)....4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教育部)....41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教育部) 42
第 37 點(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43
多元住宅政策(內政部) 43
遊民部分(衛福部) 44
(財政部) 44
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 45
落實土地權及居住權之保障(內政部) 45
第 40 點(內政部) 46
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內政部) 46
第 41 點(內政部、財政部) 47
弱勢族群住房權(內政部) 47
(財政部) 48
第 42 點(內政部、財政部) 49
(內政部) 49
(財政部) 49
第 43 點(衛福部) 49
遊民部分(衛福部) 49
第 44 點(內政部、原民會) 50
原住民住房權(內政部) 50
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原民會) 50
第 45 點(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51
婦女住房權(內政部) 51
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原民會) 51
婦女住房權(衛福部) 51
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衛福部) 52
請地方政府對於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住房)需求提供意見(衛福部) 52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衛福部) 52
第 46 點(衛福部) 52
原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治療及阻斷社區內傳播(衛福部) 52
原住民心理健康議題(衛福部) 53
(衛福部) 53
持續向原住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原住民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原住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衛福部) 54
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衛福部) 54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衛福部)....54
持續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提供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55
統計原住民事故傷害死因之人數與百分比,提供適當介入措施,利用健康促進行為，由下而上使原住民從事健康行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衛福部)....56
賡續推動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衛福部)....56
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並持續透過加強執法稽查、擴大提供戒菸服務等策略，以減少臺灣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衛福部)....56
原鄉離島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率至民國 2020 年低於 5.52‰(2016 年為 5.75‰)。(衛福部)....57
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依民國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平均餘命成長幅度推估，訂定至 2019 年目標值為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之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男性高 0.5 歲，原住民女性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女性高 0.15 歲。(衛福部)....57
第 47 點(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57
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原民會)....57
凝聚社會共識，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經濟部)....58
(原能會)....59
第 48 點(衛福部、教育部)....59
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率(衛福部)....59
加強學校落實性教育教學，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教育部)....60
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60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育部)....61
第 49 點(衛福部)....61
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議題(衛福部)....61
第 50 點(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62
未成年雙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衛福部)....62
推動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教育部)....62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教育部)....6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教育部)....62
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63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性平處)....63
第 51 點(衛福部、文化部)....64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衛福部)....64
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文化部)....64
第 52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65

在監死亡之調查及預防作為，以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法務部矯正署) 65
(衛福部) 66
第 53 點(法務部檢察司) 66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66
第 54 點(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68
(內政部) 68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檢察司) 68
第 55 點(內政部) 69
制定「難民法」 69
第 56 點(內政部、陸委會) 69
難民庇護(內政部) 69
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陸委會) 70
第 58 點、第 59 點(法務部檢察司) 70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70
審慎死刑使用 71
第 60 點(司法院) 71
落實人身自由及時司法審查 71
第 61 點(內政部、司法院) 72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內政部) 72
無合法地位之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協助(司法院) 72
第 62 點(司法院) 72
妥速審判 72
第 63 點(衛福部、司法院) 72
研修精神衛生法(衛福部) 72
司法近用權(司法院) 73
第 64 點、第 65 點(法務部矯正署) 73
改善超收之因應作為 73
第 66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74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74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戒治策略(衛福部) 74
(衛福部) 75
第 67 點(法務部矯正署) 75
人力資源之爭取及監所環境之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75
第 68 點(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76
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 76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法務部檢察司) 76
第 69 點(司法院) 77

覆判的權利 77
第 70 點(法務部檢察司) 78
通姦罪是否除罪化 78
第 71 點(國安局) 80
(國安局) 80
第 72 點(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 80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內容(性平處) 80
性別認同(內政部) 80
第三種性別選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衛福部) 81
第 73 點(通傳會) 81
防止媒體壟斷 81
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81
確保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 82
第 74 點(法務部檢察司) 82
禁止鼓吹戰爭、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82
第 75 點(內政部) 84
集會遊行 84
第 76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84
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 84
第 77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84
立法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84
第 78 點(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84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事組) 84
(主計總處) 85
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人事總處) 85

第 9 點(議事組)

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1 監察院已於 2018 年 3 月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監察院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中，已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規劃進度」報告。

2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4 月 15 日及 5 月 13 日第 5 屆第 52 次、53 次及 54 次委員會議完成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草案經提報 201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將通過之 3 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由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第 11 點(勞動部、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勞動部)

3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保護移工公約)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共有 54 個締約國，多屬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國家。為研議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能性，勞動部於 2014 年完成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委託研究，因保護移工公約涉及整體外籍勞工政策與法規調整，需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審慎評估並尋求社會共識。

4 為落實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勞動部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5 日、7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請相關機關檢視業管之國內法規與保護移工公約落差情形，並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作業。考量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後，將影響國內現行政策，爰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辦理工作坊，共同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議題。另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由國際公法、勞政與社政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代表予以審查保護移工公約所揭櫫之平等、不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是否已落實於國內法。

5 保護移工公約係揭櫫國民待遇原則，而非最低基準，與國內法仍存有部分落差，業

經相關部會研提部分條款之保留，排除對我國適用之法律效果。該保留理由併同保護移工公約正體中文文本草案及存放聯合國之中、英文文本，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案經行政院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初步審查，結論請再行檢視保護移工公約正體中文文本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我國法律用語及國際慣例，勞動部刻請相關機關就保留條文之原意及保留之必要性再評估。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法務部檢察司)

6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期程會議」，指示由法務部主辦「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2）我國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對於國際事務之參與是責無旁貸。本公約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如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即明白揭示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為規範，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

7 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是法務部將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2）法務部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召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及審查本公約國內法化之正體中文版文字、涉及權責業務機關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並函詢及彙整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8 法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並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於同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

9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經內政部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於同年 5 月 16 日及 7 月 5 日經召開 23 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報立法院，12 月 21 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因尚有議題未討論完竣，將擇期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另刻正同步規劃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網站架設等前置工作，俾利本公約生效施行後順利

推動相關工作。

第 12 點(司法院、法務部法制司)

兩公約課程研習與司法實踐(司法院)

10 國際研討會

10.1 司法院 2017 年邀請來臺擔任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 Mr.Miloon Kothari 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在國內司法中落實國際公約，以及住房權之各國法律判決與其影響。

10.2 司法院 2018 年召開「2018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一的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 Peer Lorenzen、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Stéphanie Gargoullaud、英國國民健康署精神科醫師 Richard Latham、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主講，講授精神障礙被告於司法程序之相關問題，以及德國刑事實務上如何處理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問題，以求在被告、受刑人人權議題方面能有所進步。研討會除各審級法官參會，亦有多位律師、非營利組織成員及精神科醫師共襄盛舉，不但奠定我國與歐盟國家良好的交流基礎，亦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意義。

10.3 2019 年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共同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英國高等法院法官 Nicholas Blake,英國死刑計畫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 Arndt Sinn 擔任講座，俾使與會人員能夠提升人權意識，並了解人權公約發展之新趨向。

11 研習課程

11.1 為加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對兩公約之瞭解，司法院於 2017 年度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以「行政法院如何實踐經社文權利公約－以住房權為中心」為題之專題演講。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亦舉辦「2017 年人權保障研習（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可司法性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報告及綜合座談。

11.2 司法院 2018 年分別派員出席法務部舉辦「2018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第 1 及第 2 梯次，俾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

授課程之能力。2018 年度行政訴訟專題研習課程行政人員班，安排「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擴大司法人員對於兩公約之認知。2018 年亦舉辦「2018 年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法律系教授及法官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兩公約與正當法律程序」、「人權保障的司法審查-台灣實施兩公約之後」、「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兩公約施行法之國內法效力」等題目，俾提升法官對於兩公約之認識，充實法官專業知能，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並增加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數量。

11.3 2018、2019 年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均辦理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職進修課程部分，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12 裁判引述兩公約規範

12.1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級行政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

12.2 又為了解法官對於兩公約之適用態度及盲點，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司法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自兩公約規範國內法化以來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進一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議，旨揭報告「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業已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外網人權專區，供各界參考。

12.3 大法官解釋內容引用兩公約或其他人權公約者，經司法院初步檢視包含釋字第 582 號、587 號、623 號、678 號、709 號、710 號、719 號、728 號及 775 號等，相關解釋文及理由書均置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可供參照。

（法制司）

13 法務部已擬具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解釋；及建立各級政府機關定期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機制。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該小組擬具之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因該版本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機關眾多，爰就委員提

案之草案版本，徵詢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之意見，將就該二草案版本併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後，再提出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俾使兩公約之適用更為明確及廣泛。

第 13 點(司法院)

兩公約權利直接平等適用性與可訴性(司法院)

14 最高行政法院2014年8月份決議依其肯認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並據公約各別規定有無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而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並未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

15 為確保最高行政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因此著手於行政法院組織法內修改、增訂相關條文，建構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制度。該草案業於2018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9年1月4日總統公布，並於2019年7月4日施行。依設計，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就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故草案乃刪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正式廢除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決議制度。草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下稱各審判庭）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一）歧異提案、（二）原則重要性提案，茲分述如下：

15.1 歧異提案：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就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不一致（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此際即有啟動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之義務，爰規定各審判庭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15.2 原則重要性提案：指各審判庭受理案件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16 審判庭於「歧異提案」有提案至大法庭之義務；於「原則重要性提案」得裁量是否提案予大法庭：當事人得促請審判庭行使向大法庭提案之職權。又草案則設計大法庭裁判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可以在言詞辯論時表達其法律主張並辯論，法律見解的統一是大法庭法官參酌過當事人之意見後而形成。另大法庭法官認有必要時，

得依第 15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就該法律爭議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讓大法庭法官得聽取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以作成周延之裁判。

17 最高行政法院對某法律爭議決議後，最高行政法院陸續會有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裁判，故大法庭制度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承審個案的審判庭應以依據該決議見解作成的先前裁判為對象，比較二案的事實是否相同，若事實相同，審判庭評議後欲採取與該先前裁判不同見解時，審判庭就應該開啟前述之歧異提案程序，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被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以回復書回復，如果某一被徵詢庭沒有於 30 日內回復，依草案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視為該被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徵詢程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草案就強制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參見草案第 15 條之 2）。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參見草案第 15 條之 10）。日後相同事實之其他案件除非再循徵詢、提案大法庭之程序，否則仍應採先前裁判（即上開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

18 綜上，於大法庭草案立法通過後，若最高行政法院某審判庭受理某案件，其評議後採取之法律見解與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內容作成之先前裁判不同時，該審判庭即應開啟歧異提案程序，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若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審判庭之見解，該審判庭得直接依其見解裁判，並在裁判理由中敘明徵詢的結果；若徵詢程序結束後，各庭的意見仍然不一致，有見解歧異情形存在時，該審判庭有義務將此法律爭議以裁定方式提案給大法庭裁判。等大法庭就歧異提案的法律爭議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本案的終局裁判。

第 14 點(法務部法制司)、第 15 點(法務部法制司、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會、教育部)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法務部法制司)

19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自 2011 年起持續督促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2015 年迄今，持續辦理創新且多元化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

練，包括(1)為強化高中職學生及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陸續辦理多梯次人權電影賞析活動(2)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執行長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女士進行「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之國際人權交流活動(3) 舉辦 4 梯次「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訪，並結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薛化元教授講授之「轉型正義與人權」專題演講活動等。從以重視量的統計模式，於 2016 年下半年度逐漸修正為以質的覆蓋率之方式辦理，綜觀 2016 年下半年度至 2018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之覆蓋率皆有顯著提升，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更達 86.8%，於人權教育之深化上已有顯著成效。

20 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後，兩公約宣導對象多以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主，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法務部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人權教育訓練，除提升地方公務人員人權意識外，亦促使地方政府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治理基礎、落實「以人為本」價值、建立「人權主流化」概念，總計 18 個地方政府參與，共辦理 31 場次。

21 法務部於 2018 年擬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為 2018 年至 2020 年)，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依該實施計畫：(1)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達 80%(2)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之比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應達 80%(3)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受訓覆蓋率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應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2 小時），且實體課程(每次 50 人以下)之受訓比率須達 40%，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

（人事總處）

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 2017 年起，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各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底）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47 場次，計 4,416 人參訓，

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保訓會)

24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並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及受訓學員、機關、學者專家等建議，適時檢討修正人權相關課程配當及內容安排。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8 年按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受訓人員，規劃設計相應之課程內容及訂定課程名稱與課程目標，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及公務人員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課程，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25 為增進公務人員人權意識，以深入瞭解國家人權政策之發展及其內涵精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教材除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 5 項公約之沿革、制定之意義及其施行法主要內容外，並依照不同層級對象之人權教育訓練需求，撰寫其學習指標及相應之內容範圍，並納入相關實務案例，以法令解說及實例結合方式，俾利受訓人員瞭解人權相關內涵及其實際運用。

26 又為避免人權訓練過度偏重於抽象之人權概念，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實施方式於 2017 年起由專題演講改採個別班級授課，另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及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除講授教材內容外，尚適度搭配「專題研討」、「個案研討」及「案例解析」等教學設計，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

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每年受訓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國發會)

28 為加強公務同仁於推動政府各項計畫過程之人權保障意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政府計畫之人權原則與價值」教材規劃，並於 2019 年起納入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相關講習會課程，並將電子檔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供各機關同仁點選參閱。

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

29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依 2013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人權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選讀。另將人權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人權教育增能學分班。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教育部)

30 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案，計畫期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自我評估指引（人權教育政策執行、教學與學習、校園人權環境、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以作為訂定人權教育未來優先發展與應變革改進之措施；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機制、工具，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希望能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藉此建立人權教育的檢核架構、機制、工具，以利未來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31 本案內依聯合國指標設計 68 個問題，本次研究調查共 29 個，集中於「符合人權的學習環境」與「教學與學習過程和工具」兩項，摘錄如下：

31.1 大體上，校園的重要關係人均肯定人權原則於校園環境的實踐，且學生能肯定其在校園決策過程中被重視。

31.2 研究發現現場教師上傳的人權教育教材，其廣度與深度有待加強，甚至有些對於人權原則有些誤解；大部分教師對於「研習辦理」淪於形式主義的進修方式頗有質疑。

31.3 學校行政人員認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並未提供足夠誘因及獎勵，提升校園的人權環境。

第 16 點(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

32 為落實人權保障，勞動部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修正工會法，對於勞工之結社權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另為進一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配合工會法之修正，勞動部持續規劃相關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之措施，如：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集體勞動權益專業知能活動、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辦理勞動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幹部知能。

33 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挹注工會於初成立階段必要資源以維持正常運作，以鼓勵員工加入，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

增修勞動權益保障規範，並加強辦理宣導(勞動部)

34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已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修正並函知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規模及資力，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重大個案之違法事實，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 150 萬元)，以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35 2018 年勞動部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辦理 26 場次，計有 3,006 人參加。另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辦理 33 場次，計有 3,029 人參加。

加強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保障(勞動部)

36 勞動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而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外籍勞工支付臺灣、外國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外，也縮短外籍勞工入臺時程及流程。另因應國際品牌要求供應商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趨勢，與國際品牌及產業公會合作辦理直接聘僱說明會，協助

製造業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

37 為督促仲介公司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人力仲介市場秩序，作為雇主或求職者選任仲介公司參據，勞動部每年辦理仲介評鑑，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評鑑不佳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從嚴處分。又仲介公司招募選任及服務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設立許可；另經定期查核所引進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超過一定比率，將一併處以罰鍰。

38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明定外國人遭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設立許可；另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若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人身侵害，應於 24 小時通報權責機關，違反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以保障外國人之人身安全權益。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

39 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及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如核准公司於國外投資者，並逐案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2018 年已核准(備)國內公司赴國外投資共 638 件、2019 年 1 月至 3 月底共 148 件，並於核准(備)公司投資時，於核(備)文要求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

40 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度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時，公告說明會之資訊，並函發邀請會計師公會(投資代理人)、園區廠商、商會，有國外投資之需求者均可參與。宣導內容將包含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兩公約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重申上開違反之效果，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2018 年度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共 15 場次，於說明會中均向參與之廠商、人員宣導兩公約企業社會責任。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經濟部)

41 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

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代表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也讓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有明確的法源依據。

土地權及居住權(內政部)

42 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內政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例如：土地徵收為國家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最後手段，一般自然人及私法人無法申請徵收，又需地機關申請徵收時，如涉及相關安置及迫遷情形說明請參見本報告第 38 點。

持續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環保署)

43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完成 1 項法律、47 項環保法規及 24 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並辦理法規疑義釋示或個案判釋之公文計 1,818 件，經檢視均符合人權兩公約內容。

44 環保署 2019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其放流水管制項目與限值，強化事業廢水風險控管。

45 環保署 2018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強化技師簽證查核事項；2019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及檢測申報分級管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環保署)

46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自 1995 年 7 月起即參採先進國家採行之經濟工具納入環境管制策略，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開徵，並因時制宜採滾動式檢討。故為改善近年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環保署遂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告調高秋冬季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費率，並於季節差別費率實施期間為減少污染排放，亦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鼓勵公私場所降載、產能調整（減產）、改善（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與改用低污染燃料等減量措施進行減量，統計 2017 年第 4 季至 2018 年第 1 季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減量為 SOx 5,820 公噸、NOx 7,795 公噸。另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環保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費率並訂於同年 7 月 1 日開徵該類空氣污染物，期促使公私場所裝設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減少污染物之排放，統計 201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之申報排放總量為 12,697 公噸，應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 億 4,300 萬元。

47 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與其所使用之油品數量息息相關，考量徵收行政作業成本及效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直接以油品銷售者或進口者為徵收對象，依其在國內銷售油品銷售量徵收，而出口外銷油品則不在徵收之列。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用於補助柴油車污染改善，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污情形，統計 201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之車用汽柴油銷售量總計為 760 萬 1,455 公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 25 億 4,381 萬元。

48 水污染防治費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數約 5,500 家)。第 2 階段畜牧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家數約 6,000 家)。第 3 階段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家數約 300 家)，每半年徵收 1 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共完成 8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約 11 億 8,593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計 4 億 7,437 萬元，地方分配 60%，計 7 億 1,156 萬元。

落實環境執法(環保署)

49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有關違反環保法律義務之不法利得，納入罰鍰額度，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22 件，金額為 2,689 萬餘元（含不法利得 416 萬餘元）。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激勵其他事業仿效，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的環境權(環保署)

50 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201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於 2019 年 12 月頒獎，表揚 2019 年永續發展績優單位，其中企業類永續發展獎計 3 個得獎單位。201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業於 4 月 12 日公告，邀請各界踴躍報名，報名至 6 月 30 日截止，企業類永續發展獎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初審，永續會秘書處辦理實地複評作業，規劃於 12 月頒獎。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促進保險業者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業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規範，要求保險業者應依，於每年編列說明文件之公司治理中，揭露該公司(合作社)履行企業責任情形重視，以及年度員工平均福利等資訊。另為鼓勵保險業者積極推動微型保險，使弱勢族群得到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範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之獎勵措施。

52 除透過法規面之制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督促產、壽險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以提升保險業者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及第 59 條增列「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等規定，以促進保險公司維護員工之權益，以及「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5 條)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 條) 等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規定保險業者於辦理建築放款及進行投資計畫時，宜審酌貸款人及被投資者之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事項，並督導各公會完成訂定金融業週休二日新制調適指引。

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有關「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將其適用範圍由原為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以參採赤道原則精神。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金管會)

54 為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2015 年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起公告申報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9 年適用)。上開指南已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融入應揭露之考量面及績效指標，包括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等。截至 2018 年底，強制編製公告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297 家。

第 17 點(國發會、促轉會)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國發會)

55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

55.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自 2000 年籌備處時期起，以檔案保管風險性及重要性為優先考量，五度專案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將含括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全數列為國家檔案，並將檔案目錄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供各界運用。

55.2 為使政治檔案蒐整更趨完整，檔案局續於 2017 年底展開第六度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擬定「政治檔案訪查徵集計畫」，邀聘 20 位熟諳政治檔案之學者專家組成「政治檔案徵集專案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起會同學者專家分組前往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等 33 個重點機關進行檔案實地鑑選，列入移轉檔案計約 13 萬餘案，內容包括二二八、美麗島事件及劉宜良、林義雄、陳文成、鄭南榕、劉自然等重大政治事件，及戒嚴時期情治或警政機關之監控、調查及逮捕過程等偵防保防相關檔案，其中除調查局檔案，經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局三方協商，規劃分為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二階段辦理移轉外，其餘機關均規劃自 2018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移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業完成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 27 個機關檔案移轉，累計移轉政治檔案計約 1,455 公尺。

56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

檔案局為實現民主與人權之普世價值，並回應社會對於轉型正義之期待，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主動清查國家檔案，並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經清查符合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872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二二八基金會）、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稱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203 名政治受難者，並已與 189 名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受理 115 人（126 件）申請案。

57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57.1 檔案局徵集之國家檔案經整理完竣，目錄即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A+，網址: https://aa.archives.gov.tw)，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公布104,454筆目錄提供各界檢索應用。有關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政治檔案全部免費複製提供；一般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如涉及第三人隱私者，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依分離原則辦理。

57.2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2017年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屆滿30年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並持續逐年擴增全文影像數量。另，同年啟動屆滿30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得提供閱覽、抄錄推動做法，申請人經保密具結後，即可先行閱覽抄錄檔案影像或原卷，如有複製需求，再依規定進行必要之分離處理後提供。

57.3 截至2019年5月31日，檔案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3,444人次、522,837件，提供514,005件。另受理機關（構）申請檢調政治檔案計933個機關次、442,711件，提供442,645件。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國發會)

58 辦理賠償、回復名譽、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與陳情、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等事項：

58.1 補償基金會向國防部、檔案局、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調卷，總計發文約7萬餘件，編成案卷計1萬67件，已於2014年8月29日移交文化部，由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接續辦理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人權館規劃建置「人權館補償卷宗資料庫」，辦理期程自2019年1月20日至9月30日止，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召開第5次需求訪談會議。目前已完成資料庫前台功能模組確認、後台規劃等系統建置，並提供前台頁面稿進行測試。

58.2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截至2019年5月31日，內政部受理申請賠償計2,856件（其中撤回或註銷案件28件）、核准2,315件，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72億5,740萬元。申請回復名譽

獲准者，於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或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1,042張。

58.3 補償基金會於1999年成立至2014年9月8日解散,計受理1萬67件補償申請案件，核發補償金199億1,030元，其清算後，人民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並自2014年12月10日起，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截至2019年5月31日，受理訴願案件為2件,行政訴訟案件為5件,陳情案件為63件。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截至2019年5月31日，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20張（統計至2014年12月9日件數為4,055張；2014年12月10日起改由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並統計至2019年5月31日總計共4,075張。

58.4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之申請回復資格案件：

58.4.1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該等案件屬考試院、銓敘部或各該任用法規規定任用之權責機關(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核定權責機關等之權責。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有關人員考試資格等之申請回復，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之。查本條例最近1次修正施行日期為2000年2月2日，申請人如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依本條例第3條第6項規定，有關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故如仍有得行使該類申請權者，將由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辦理。

58.4.2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之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或金錢補償案件: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2項規定，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應由該等機關辦理。

58.4.3　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2項規定，該等案件係屬承受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務之各該軍事法院或檢察署權責。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

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本條例最近1次修正施行日期為2000年2月2日，請求權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聲請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前開規定提出請求。

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促轉會)

5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依促轉條例規定為兩年任務型機關，其法定業務為規劃、推動以下之任務：(1)開放政治檔案，(2)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 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 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5) 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60 促轉會刻正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撰寫作業，並整合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既有體制資源，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俾有助於釐清加害體制之責任歸屬，以還原歷史真相。有關撤銷司法不法判決與塗銷前科已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辦理 4 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合計 5,837 人，亦同步函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塗銷前科紀錄作業。另推動轉型正義之心理療癒與關懷，已完成第一批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之培訓，邀集臨床與諮商心理、精神醫療、社工與法律等跨領域專家，共同審議培訓課程綱要，並針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進行身心需求訪談。

第 18 點(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

建議重新擬定改善所得不均之國家經濟政策（如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國發會)

61 為因應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景氣，致當年度所得分配情形惡化，每戶所得分配吉尼係數達到 0.345，為歷年次高(2000 年因網路經濟泡沫化衝擊，達到 0.350，為歷年最高)，行政院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幕僚工作，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滾動修訂方案內容。

62 2010 年起我國吉尼係數呈現下降趨勢，至 2017 年降為 0.337，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考量近年我國所得分配情形維持穩定趨勢，且本方案政策措施多數與政府當前重大政策及部會施政重點重複列管，而政府各部會改善所得分配之措施，透過現有機制或平台，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各項措施實施之效益，達成持續改善所得分配差距之

目標，爰本方案之各項措施回歸各部會及政府重大政策執行管考，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效率。

(財政部)

63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我國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自 2018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至 380%，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64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我國定期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 3.06%)，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 8.5 萬元調高至 8.8 萬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 12.75 萬元，調高至 13.2 萬元。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濟部)

65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配合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就學及就業」策略，依據產業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課程類型有二種，其一為「養成班」主要目的為協助待業者就業、提升企業新招募人員職能，學員經中長期養成培訓後，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就業媒合。其二為「在職班」，係以提升專業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如智慧自動化、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數位經濟及生技醫療等中高階專業課程，以提升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另為提供及時資訊服務，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並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廣宣，俾利更多有職能發展需求之民眾，運用政府培訓資源。於 2016 至 2018 年底累計培訓工業技術專業人才逾 3.4 萬人次。工業局重視成效追蹤與檢討，積極辦理在職班訓後調查，檢視培訓對學員工作能力之協助程度，並定期辦理養成班後續成效追蹤，於計畫結案後 3、6 個月及 1 年共 3 次媒合追蹤調查，檢視結訓學員媒合情形。

66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培訓課程：

66.1 開設智慧商業科技應用訓練課程，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為推動國內商業服務邁向創新化與智慧化之目標，協助我國零售與物流產業邁向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發展，因此，辦理智慧商業服務應用實務人才培訓，藉以培養國內建立智慧商業服務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本課程並鼓勵女性參與培訓課程。截至 2018 年止，已完成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培訓共計 300 人次。

66.2 採取企業內訓，針對企業在職人員，辦理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課程：為發展臺灣自有跨境電商通路，提升臺灣電商及網路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為目標。eBay 2016 年臺灣跨境電商人才需求調查指出，人才招募主要困難在於學用落差，因此本計畫辦理「跨境電商創新躍升活動」系列課程，提升跨境電商人才即戰力，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我業者對跨境電商市場經營的實戰經驗與競爭力。截至 2018 年止，已完成跨境電商人才培訓 473 人次。

66.3 開設「餐飲國際展店經理人」系列課程：連鎖餐飲業加盟業領域，特色係快速複製成功模式，近年並持續發展。為協助我國連鎖餐飲加盟產業成長，經濟部辦理連鎖餐飲加盟管理人才內訓課程，藉以培養國內建立連鎖加盟業所需人才之實力與基磐。截至 2018 年止，已完成餐飲專才人員培訓 826 人次。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經濟部)

67 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 及互聯網/行動 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經濟部於 2016 年協助弱勢偏鄉企業 85 家，並於 2017 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 100 家次。

第 19 點(法務部法制司)、第 20 點(性平處、法務部法制司)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法務部法制司)

68 法務部已於 2018 年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並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該委託研究案建議我國應制定原則性的平等法，除於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如有歧視情形應適用平等法。研

究單位並提出平等法草案，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主管機關如認受調查人違反禁止歧視之規定時，可命受調查人提交改進計畫，而歧視爭議被害人得於歧視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如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有異議時，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審議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性平處）

69 有關綜合性反歧視法律制定，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性平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

第 21 點(性平處、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性平處）

70 為使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行政院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召開 12 場次研商會議，擬訂包括「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透過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及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等策略，並透過行政院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輔導考核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工作。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教育部)

71 持續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適時對各界進行溝通、澄清與說明。

72 針對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聘家長代表委員之爭議，教育部國教署已提醒各地方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應考量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及性平會依法應達成之法定任務，並考量地方政府實務現場是否具可行性，予以妥適認定，另國教署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017 年校園性別事件第 2 次聯繫會議」中重申，俾落實性平法立法精神。

73 為使各級學校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除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74 關於教科書中使用名詞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過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多次討論及釐清。

75 教科書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或補充資料的需要，往往會配合內容提供一些網站連結或網站資訊。惟網路資料更新快速、串連複雜，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議教科書出版社優先使用政府機關網站資源，並考量網站連結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資訊來源的正確與適切。目前各教科書出版社均已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內容。

76 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遭部分團體反對，教育部已持續以發布新聞稿、建置網頁專區、製作網路懶人包，或媒體公開回應等方式，說明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及工作，適時對外澄清與說明:「目前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需依法編寫、審定及選用，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係明訂於各個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中，而教科書則依據課程綱要內涵進行編輯及審定。」

77 教育部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另亦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持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又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已製作多部性別平等教育關影片，並置於網路平臺供社會大眾使用。

78 針對目前社會熱烈討論之議題，除已如前述對外說明回應外，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均透過性平會討論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未來，教育部亦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動性別平等教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提昇平權意識(文化部)

79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特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每年進行徵件，進行文化平權示範性計畫補助。2018 年補助謝旻諺君辦理「魔法媒體識讀列車—文化種子扎根計畫」，本案協同教

育專家與媒體從業者，製作媒體素養短視頻 10 支，分享給國小教師使用；補助妹妹文創有限公司辦理「島嶼之花：全臺性別平等深耕計畫」，透過與各縣市的在地組織合作，探討涉及多元性別、未婚單親家庭、新移民與性別平等等主題。2019 年補助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同誌-《同志生命故事影音詩》廣播篇」，透過廣播形式向不同受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性別平等(通傳會)

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以期涵養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有關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偏頗或歧視之內容。

第 22 點(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性平處)

81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

82 各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法

82.1 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持續將「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示例」等教材，上傳至該輔導群網站供民眾、教師參考。

82.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82.2.1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

82.2.2 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別平等教育確切落實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課程與教學；併同於 2018 年度辦理 4 場委員成長活動、14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82.2.3 利用校長會議、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 LGBTI。提升教育人員對

LGBTI 人士的認知和接受度。並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提供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議題相關電影及書籍之導讀、熱門新聞、名家筆記等多元素材，引導民眾思考相關的性別議題，並啟發民眾的性別敏感度。

82.3 高等教育階段：研訂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相關內容，辦理計畫包括「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傳承及座談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補助辦理計畫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並持續於大專校院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等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鼓勵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相關培訓活動。

82.4 特教學校部分：

82.4.1　配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國立特教學校教師參加。國教署亦有委託開發各障礙類別之性平教育教材，已放在教育部、國教署性平資訊網及特教通報網，並透過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5-107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精進計畫』，至各校瞭解各校之性平教育辦理情形，並給予具體建議及協助。國教署將訪視報告函送各特殊學校進行改善，並請學校將改善情形函復，由國教署召集特教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並針對其困難提供其所需之協助，訪視報告由計畫團隊納入下年度實地追蹤輔導改善。

82.4.2　另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訪視學校校園性平事件的樣態、原因分析及已提供完整後續輔導建議，並藉由分析結果防治性平事件再度發生。

82.4.3　每年度舉辦性平知能與培力研討會，藉由案例討論分享，增加教師的性平專業及事件調查知能。

82.4.4　提出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初步分析，另蒐集各地區具特教知能之教師／心理師名單，以協助有需求之學校參考。

82.4.5　2018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 2018 年 3 月-2020 年 2 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

82.5 另「提供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含避免付制性別科版化之教養態度、夫妻攜手共教養、家庭照顧與家務分工、青少年子女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等)，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內容。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教育部)

83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專業知能，依 2013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選讀。另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

83.1 教師職前培育：規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應納進人權及公民教育議題，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

83.2 教師在職進修：為提升現職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教育部將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

製作宣導資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LGBTI 議題(衛福部)

84 為促進國內同志社群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辦理「2018 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國內同志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講座；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 LGBTI 民眾心理健康需求與現況調查；結合國內大型同志相關活動，宣傳同志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並推廣心理健康自我評量；收集 LGBTI 民眾於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衛福部)

85 持續推動落實醫事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推動之成果分別為 2016 年至 2017 年合計辦理醫事人員之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計 2,875 場，2018 年辦理 1762 場。

第 23 點(性平處)

8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2 年規劃成立時，由部會層級(二級)提升至院層級(一級)，爰已階段性達成層級提升之目標。

87 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審查委員關切分配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並建議強化性平處一節，查我國於 2012 年於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平處，透過連結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機制，統合

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引導各機關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施政，以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另行政院推動性別預算修正制度，其中性平處 2019 年性別預算較前 2 年增加。未來如有新興業務，將配合業務發展爭取額度外需求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使政府資源達到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

第 25 點(衛福部)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

88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 「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 」的服務模式，相關策略及辦理情形如下：

88.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342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另目前各地方政府皆已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機制，避免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88.2 強化預防推廣教育：自 2016 年起補助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累計至今(108)年共計補助 238 項計畫。

88.3 強化公私協力模式：透過重新建構成人保護服務體系中公私部門的角色分工，使得公私協力更順暢。考量私部門具有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適合處理非緊急、能夠符合個別化服務期待的案件，強化深化服務之效能。目前配合前開計畫之推動，各地方政府已分階段逐步調整與民間團體之協力模式，並預計於 2020 年前全面完成。

88.4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88.4.1 現行各地方政府已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者，提列每月定期召開的跨網絡會議逐案檢視各體系之評估報告、服務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工作策略，藉此平台充分交換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體系等專業意見，以擬定周延的安全計畫，未來逐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之理念，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88.4.2 為強化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之訪視追蹤及處遇效能，衛生福利

部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小組會議，研訂家暴被害人社工與心衛社工之合作機制。另衛生福利部業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相對人為精神病人，且心衛社工訪視級數為 A 級之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服務範疇，並要求家庭暴力社工與心衛社工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經核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 2019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業將上開案件類型納入服務範疇，未來衛生福利部亦會透過定期之檢討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落實情形。

89 另參考「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初探計畫」之研究建議，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避免目前家暴防治網絡單位服務輸送的各司其職、彼此權利界線清楚劃分、缺乏連結及交流，造成服務的間斷及資源的重疊，爰衛生福利部於內政部移民署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019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人身安全考核項目中，增列「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之考核指標，主要以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促進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跨單位間的合作，整合相關網絡資源，以增加服務的完整性。

第 26 點(衛福部)

身心障礙普查(衛福部)

9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次指出：「國家應以系統性的方式蒐集健康、教育、就業、政治參與、司法近用、社會保障、暴力、偏鄉地區人口等各部門資料，並發展人權指標，以提供有關 CRPD 施行情況的正確資訊。」是以，衛生福利部前於 2018 年 8 月建請主計總處於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查表中納入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設計之問項，以符合上開結論性意見第 76、77 點次之精神。

第 27 點(原民會)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91 行政院依原基法第 3 條規定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稱原

推會)，負責原基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為落實原基法，使原基法更為周全完備，原推會自 95 年起設立後，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法令，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子法總計 89 項，截至目前業已完成 78 項，餘 11 項尚未完成。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92 原民會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發函公布「2017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請全國 55 個原鄉公所轉知所轄部落，挹注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所需之經費、人力，並大幅簡化作業程序，縮短劃設期程。

93 另有關「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的意見，分述如下：上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亦即審查意見中所稱之原住民族），可以自組劃設小組進行劃設作業，並主要由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亦即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確認及劃設），劃設小組成員並規範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 1/2；另於第 10 條規定，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議決通過後，才能進行後續公告作業；綜上所述，已經明訂劃設作業「由原住民族或部落直接參與」，符合結論性意見之建議。另原民會於審核補助計畫時，會詳加注意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協助角色，不得影響部落自主劃設之主體性，以 2017 年度計畫為例，某公所未經徵詢及整合部落意見，即向原民會提報補助劃設計畫，原民會經詳實審查後業已駁回該公所之申請計畫。

94 劃設計畫如何與原住民族協商之部分，原民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的教育研習，透過說明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實務圖資製作方式，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文獻蒐集及訪調方式等，並與部落座談劃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2018 年 3、4 月進行工作會議，積極溝通並解決部落執行劃設計畫之問題，2018 年 6 月 11 日亦完成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公告作業。

95 爰此，針對於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部分，原民會不僅於法規面業已明訂，於執行面措施亦透過審查詳加落實，尚屬符合本項意見及建議。

96 另上述劃設辦法因為係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授權，該條規範之範圍僅限於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限於母法之授權，僅能劃設公有土地，惟外界部分族人團體表達不同意見，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應包含公、私有土地，原民會在劃設辦法推動施行一定時間後，將會進行通盤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研商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修法作業。

第 28 點(原民會)

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應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並對權益受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

97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另定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徵詢取得程序及方式，原民會於 201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以期落實上開宣言所揭示之 FPIC 原則。

98 自諮商辦法發布後，統計至 2019 年 2 月底前，曾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原基法第 21 條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案件數共計 43 件，經核屬者共 5 件。

99 經核屬為原基法第 21 條之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開發單位若未依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而逕為開發或限制時，即屬違法行為，按我國現行法制，有關違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已有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詳盡規範。即人民針對上述開發行為或限制措施內，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由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又人民不服訴願決定，或機關逾法定期間不為決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由司法程序以資救濟。

100 又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提供遇有法律問題之族人法律扶助服務，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調(和)解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

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2015年至2017年准予扶助案件數計7,704件，惟就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計畫相關案件，據查目前尚無族人向原民會申請法律扶助；為此原民會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扶助專案如電視、廣播、網路及巡迴宣導等，鼓勵族人善用法律扶助服務，並培養基本法律概念。

101 另有關原基法第21條第2項所稱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損失補償機制相關辦法，原民會業於2016年6月完成草案，惟因其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具有高度關聯，尚須配合調整草案內容，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完備法制作業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29點(原民會)

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權益)

102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即刻依法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訂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除將參考上述學者專家之分類外，並依據主觀認定及客觀族群分界訂定相應之法規，俾使民眾得依照自我認同登記相應之民族別，比照現行法定原住民。

103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生效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公告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並透過多種政策行銷管道，協助民眾獲取登記資訊，早日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

104 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規定，均依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之客觀需要所設計，因此政府將依據上開登記資料調查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的客觀需要，例如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參與上，確立選舉人數多寡及應保障地方政治參與程度等，實質平等地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

105 現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法令約略計有 283 種，政府將在確認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策標的數量後，將依調查結果，逐一檢討上開 283 種法令，逐步建構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體系。

106 2018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審查結論有關平埔身分認定之條文保留協商，其他均按照行政院提案意旨通過。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就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召開黨團協商，然未達成共識而決議由立法院長召開朝野協商，目前仍待立法院擇期續辦協商程序。

第 30 點(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

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衛福部)

107 衛生福利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前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108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民會就草案政策方向召開討論會議。

109 201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原住民健康法」草案會議，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草案條文原 16 條經討論後通過並修正為 15 條，後續嗣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衛福部)

110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結合地方資源傳播社區健康識能，並強化部落健康營造特色發展，辦理家庭健康關懷，瞭解成員籍在人不在與不同生命階段之公共衛生服務利用情形，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並建立健康照護服務非正式人力發現介面，促進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健康照護供需模式建構；至 2019 年設置 53 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制定原住民健康相關法案及友善醫療照顧服務模式相關計畫(衛福部)

111 衛生福利部業已修正「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原住民接受戒菸服務得免藥品部分負擔。

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考核指標，當年度該縣市需完成 9 成以上 20-45 歲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育齡婦女現住人口數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達 90%以上(衛福部)

112 衛生福利部自 201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將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納入管理，針對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

導與諮詢服務。另明定「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為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2016 年各縣市達成率均為 100%。另為簡化考核指標及減輕衛生局所之工作負擔，該指標於 2017 年改為 2 年考核 1 次，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原住民生育婦女健康管理。

113 2018 年衛生考評指標「2018 年縣市衛生局 20－45 歲原住民育齡婦女建卡管理」，各縣市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皆≧90%。

持續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衛福部)

114 透過民間組織與團體，推動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兒童少年菸檳危害防制輔導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計畫等宣導檳榔子對健康危害以及提供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及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2018 年 1-12 月，提供 1.8 萬名 18 歲以上原住民口腔癌篩檢及逾 800 位原住民戒檳衛教服務

原鄉結核病宣導(衛福部)

115 持續辦理山地原鄉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防治衛教宣導，為確保原住民族充分參與，已責成衛生局和當地衛生所，活動事前規劃，應邀集村長、教會長老等參與討論，並先舉辦座談會讓所有原住民充分了解，辦理衛教宣導時儘可能使用母語進行說明，俾利防治宣導與傳統文化結合。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衛福部)

116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自 1999 年起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2019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7 餘萬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

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原民會)

117 為確保原住民長期照護具有文化適切性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原民會成立之跨部會會議均有原住民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包括：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原民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等，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體，共同研擬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

118 為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原民會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藉辦理五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安排原住民族傳統健康文化講座，讓參加之社工員、照顧員、督導等工作人員，能提升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知能。

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教育部)

119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建構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健全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達成預期課程目標：「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需要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相關基礎學理與政策研究，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總協作中心，並依「區域」及「領域」(族群)輔導機制，設為總中心、西區中心、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以輔導所屬區域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統整協調各分區中心之運作，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用，並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

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教育事務規劃(教育部)

120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121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審議，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第 31 點、第 32 點(勞動部)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勞動部)

123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

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124 目前家事勞工不分本、外國籍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釐定。另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已明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且外籍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另有其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以為依循。有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相關保障事項，並非全無規範。

125 為維護家事類外籍勞工在臺維持生活之基本需要，勞動部業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多邊會議，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對於新申辦之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調整至新臺幣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以改善家事類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勞動部持續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並考量雇主經濟負擔之情形下，適時與外籍勞工來源國就研議家事勞工之薪資，維護家事勞工獲得合理薪資之權益。

126 為強化雇主對於聘僱外國人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勞動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法令、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籍勞工入國後應辦事項、權益保障事項等，有助於雇主了解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維護外籍勞工人權，締造和諧之勞雇關係。

127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並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

128 另勞動部前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有關「函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一案，請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相關規範會議，規劃研訂行政指導，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期以循序

漸進方式形成社會共識。

第 33 點(勞動部、農委會)

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勞動部)

129 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之需求，其僱用型態大抵可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兩種類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依「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由勞動部主管；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依「遠洋漁業條例」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30 境外外籍漁工海上作業，倘有遭要求簽訂不合理契約、未得到應有之薪水、受不當對待、超收仲介費用或膳宿費等勞資爭議問題，可運用通訊設備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尋求協助，前開專線於接獲境外漁工申訴後，將立即轉請漁政單位查處。

131 2016 年 7 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並設工作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為小組成員之一，跨部會保障外籍漁工權益。

打擊 IUU 漁業(農委會)

132 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部分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133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之精進作為：

133.1　法律架構

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併同 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已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

133.2　強化監測、管控及監督的管理措施

133.2.1　2016 年 7 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完成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133.2.2　推動裝設電子漁撈作業日誌、卸魚聲明機制、指定國外漁獲轉載或卸魚港口計 32 處、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及建置 MCS 整合資訊系統。

133.2.3　透過各項檢查及管理措施，2018 年國內外港口檢查、港口國措施、派

遣海上觀察員等檢查率及涵蓋率達成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所訂之目標。

133.3　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

強化跨部門漁產品文件檢核機制並與重要國際夥伴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並落實漁獲證明書查核機制;2018 年完成國內出口業者稽核共 21 家。

133.4　強化國際漁業合作

推動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合作，目前已完成 22 國合作安排；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我漁船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2018 年於 3 大洋區 RFMOs 紀律審查表現良好。

第 34 點(勞動部、農委會)

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者，不論國籍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勞動部)

134 受僱之漁船船員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其勞動條件及權益應以勞動基準法為最低標準。

135 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魚撈工作,依漁船作業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兩種類型。「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係指我國漁船至境外他國當地僱用，並於境外作業，結束作業後直接送返當地國之勞工，以其僱用地及僱用型態而言，本無國內法之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法規予以明定。

改善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勞動部)

136 境內聘僱外籍漁工配合漁獲撈捕作業,須長期出海並居住於漁船上,船艙空間狹小，生活品質不佳，且漁業因其作業及工作環境特殊、漁船靠港停泊時間不定，其海上作業之人身安全、膳宿品質不佳。考量外籍漁工工作型態，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改善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落實其外籍漁工人權保障。

137 201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惟因漁船船體配置空間固定，應有合理改善期間，故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查

察人員，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138 持續透過地方政府於接獲雇主通知後 3 個月內實施入國通報案件之訪查，包含訪查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提供外籍勞工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及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另各地方政府視業務安排，及民眾檢舉辦理不定期訪查。2015 至 2019 年 3 月地方政府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總計 73 萬 6,563 件，不定期訪查案件總計為 12 萬 7,019 件。

139 另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措施，包含建置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 1955 專線)，供外籍勞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訪視人員，於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生活關懷訪視，並針對違法案件進行裁罰；建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補助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遭受人身侵害之外籍勞工，提供必要生活扶助及轉換雇主；建立外籍勞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避免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遣返；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廣播節目，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之法治觀念宣導。

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農委會)

140 有關打擊 IUU 部分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141 保障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之策進作為：

141.1　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優化勞工權益，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41.1.1　新增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及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

141.1.2　增訂保險未依規定之責任歸屬、增訂船員享有能請求離船及返回來源國權利、新增工資之定義及保險受益人之規定。

141.1.3　新增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納入不予核准仲介機構之條件。

141.1.4　增訂禁止國內仲介機構向船員收取服務費之規定。

141.2　加強查察工作，落實法規執行

農委會漁業署於 2018 年度新增計畫聘用 8 名訪查人員，同時將訪查納入公海登檢任務項目中，並增加派駐漁業專員於美屬薩摩亞等 7 個主要國外基地港口，於執行漁業檢查時適時訪查船員。

141.3　強化仲介管理

2019 年接續進行正式評鑑，依指標將仲介區分為甲乙丙丁等四級，若遭評鑑為不良仲介（連續 2 年丙等或 1 年丁等），將面臨一年內不得執行業務之處分，若情況過於嚴重，將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

141.4　持續加強權益宣導

持續加強宣導業者及船員之夥伴關係，如於前述辦法修正增訂要求經營者或仲介業者在與外籍船員簽約前，須宣導船員權益並告知其契約重要內容，錄影存證，以備抽查。

141.5　遠洋漁船人口販運問題（含強迫勞動問題）之防制

我國已有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中亦有預防制止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類形。就我國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涉及人口販運者，依「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移送地檢署法辦，2018 年移送 3 件。

第 35 點(勞動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研擬同工同酬適用作法，加強宣導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勞動部)

142 勞動部規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專家學者研擬我國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相關適用作法。

143 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6 場次，計約 2,600 人參加，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營造友善職場。

提供就業與發展職涯諮詢(勞動部)

1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與職涯發展諮詢，以協助婦女適性就業。2019 年度截至 4 月底，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婦女計 7 萬 4,120 人。

家事共同分擔(衛福部)

145 為協助新手家長提升親職教育知能，即時獲取照顧寶寶及養育相關資訊，衛生福利部建置「育兒親職網」，內容包含數位教材、影音檔案（DVD）及紙本手冊電子檔等多元素材，提供「兒童發展」、「兒童安全」、「親子互動」及「兒童照顧」等豐富課程，並提供以父職照顧者角色為主的嬰幼兒照顧教育影片，宣導父職參與之重要。2018 年計有 12 萬 388 人次瀏覽。

辦理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家事分工宣導活動(衛福部)

14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男性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促進民眾對於家務共同分擔之意識與性別平權意識。於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補助辦理 13 場次。同時，透過納入 2019 年社會福利考核的方式，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理念，以促進社會性別意識之轉化提升。截至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21 場次宣導活動。

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主計總處)

147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查填受訪者每月含 15 日當週之就業、失業狀況及就業者之職業等性別資料，查填對象為臺灣地區約 2 萬住戶訪問戶內 15 歲及以上民間人口;「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則於每月 1 日至 20 日針對約 10,500 個場所單位進行調查，蒐集各受查單位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等性別資料，2 項調查均按月發布統計結果，按年擬具性別分析報告，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分析運用。

148 觀察男女時間運用情形，2016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2.19 小時，照顧子女為 1.1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0.62 小時，照顧子女為 0.33 小時，均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本項調查現已移入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整合辦理)

第 36 點(勞動部、教育部)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勞動部)

149 勞動部為提升學生之勞動權益知能，針對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措

施，包括檢視教科書、編製補充教材、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勞動校園巡迴活動及線上學習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勞動觀念，避免學生打工權益受損情事。

150 為使在校學生了解就職後自身勞、就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皆會通知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亦可申請）可向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派員該校舉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2017 年舉辦 89 場、2018 年舉辦 88 場、2019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 52 場)。透過實際深入校園，與學生面對面接觸，期使學生們能了解勞動保障相關法令，於打工或畢業後就職，對自身保險權益有基本認知與瞭解，避免權益遭受損失而不自知，並編印「職場新鮮人手冊」，提供學生就業後保障職場權益之參考。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勞動部)

151 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勞工，其勞動條件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包含工作時間、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另訂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強化保障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152 2018 年勞動部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行業，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1 家次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5 家次，違反家次分別為 56 及 31 家次，違反法令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確保青少年勞工權益。

153 因年輕學子均有上網及使用臉書（Facebook）之習慣，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全球資訊網、勞工保險局電子報及臉書粉絲團均不定期刊登打工學生勞、就保權益相關注意事項，透過簡單易懂的文字、案例及圖片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保險觀念，迄今（2019 年 5 月底）臉書粉絲團人數已達 73 萬 3 千餘人。另利用廣播、報紙等管道，加強說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促使打工學生了解並維護自身加保權益。

15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每年暑假工讀旺季前（約於 6 月下旬)，均會發函各投保單位，加強宣導雇主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2017 年宣導約 54 萬 8 千家投保單位、2018 年宣導約 55 萬 6 千家投保單位）

155 鼓勵打工學生可透過勞動保障卡、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實體 ATM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線上查詢個人投保資料，以瞭解個人投保狀況，及時保障自身加保權益。

15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及業務說明會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之勞動檢查資料及民眾檢舉，查核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情形，如經查單位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又打工學生大部分從事餐飲和零售業工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相關業別亦積極加強查核加保情形：

156.1　2018 年辦理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針對「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納入輔導及查核對象，計 474 家【包含已成立投保單位計 300 家，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經比對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計 174 家】，查核結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逕予裁處罰鍰單位計 60 家，其中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 174 家查核結果，未僱工或已歇業計 163 家，輔導成立投保單位計 11 家。

156.2　2019 年辦理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將「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及查核對象，計 298 家【包含已成立投保單位計 160 家，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經比對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計 138 家】，本查核計畫預計至 2019 年底前辦理完成。

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勞動部)

157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青少年求職被騙。

158 於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安全相關資訊，針對青年打工及求職安全提供相關勞動權益及求職防騙技巧、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等資訊，提醒青少年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與避免受騙。

159 勞動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須知，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2019 年度截至 4 月底，辦理宣導活動共 21 場、2,775 人次參與。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教育部)

16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台少盟）辦理，期程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研究對象為全台灣 16-18 歲進修（夜間部）學校學生。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並行，務求同時兼顧質性分析與量化；執行焦點座談(全國 12 間學校、96 位學生)及問卷調查(全國問卷調查，抽樣 1200 份)，作為我國初步蒐集與分析兒少於校外勞動（打工）情形的調查研究。

161 研究發現，這類學生的社經背景較為弱勢，需要社福資源的介入與連結，建議應於校園提供相關資源申請資訊。青少年校外打工職場調查，多數仍在餐飲服務業，但是，小型加工廠等特殊職場值得注意。另有關青少年尋職不易原因與影響：以及工作條件不佳的原因，因為地區工作職場少、職場雇主雇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意願不高、交通範圍受限、上課時間所以無法配合排班，加上年紀小、工作技能缺乏等原因。青少年長時間工作與兼顧課業，對於身心的影響，以及將工作擺在優先的位置，造成課業的荒廢。

162 承上，本研究建議我國於國民教育階段八、九年級前要有相關的勞動教育課程，以及職場的核心能力，例如職場應對、時間管理、團隊合作等。另建議勞動部門設立常態調查機制，以此掌握學生校外勞動的狀況；並且獎勵雇主進用青少年或是提供友善措施。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教育部)

163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18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90470 號函請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提報 2018 年度經費申請事宜。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將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對象擴大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有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164 本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原則及要點如下：

164.1　工讀學生之資格，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甲.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乙.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164.2　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164.3　另學生在校園內從事勞動務工作，考量勞動事實即應納入勞工保險，此亦勞動教育一環，因此高中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均由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補助之，不減少學生工讀所得。

第 37 點(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多元住宅政策(內政部)

165 整體住宅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保障租賃居住權益、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具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目前全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全國普通住戶數達 792 萬 6,427 戶，住宅存量則為 849 萬 3,686 戶，住宅供給率為 107.2%呈現供大於需之情況，另依 2015 年 11、12 月份用電資料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0.35%，約有 86 萬 2,682 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166 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

166.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既有戶數 7,026 戶，新完工 6,915 戶，興建中 1 萬 4,429 戶，合計 2 萬 8,370 戶。

166.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房東累計申請 5,953 件，房客累計申請 6,028 件，已累計媒合 4,253 件。

166.3　中期目標至民國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目前共計已達成 3 萬 2,020 戶，執行率為 40.03%。

167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施行，規範重點包括：租賃契約全面加強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政府免

費爭議調處、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房東交由專業租屋可享租稅優惠等。上開條例之 12 項子法，辦理情形如下：

167.1　已發布（11 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7.2　送消保處審查（1 項）：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168 有關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調查統計，由財政部主政辦理相關事宜。財政部業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調查統計，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據以執行中。

遊民部分(衛福部)

169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7 月 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現行遊民統計方式，並提出策進作為，經彙整意見後，已提出遊民統計方式之修正，並於今（108）年實施，預計可改善遊民人數及服務統計，有效掌握遊民人數，以利政策推動。

170 衛生福利部業經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現行遊民統計之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每年 12 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進行 1 次遊民普查，以期掌握遊民人數之正確性。

(財政部)

171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財政部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詳第 42 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占用處理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不限弱勢占用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調查是否需協助安置，審慎因應處理。

172 為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自 2018 年起，每年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弱勢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

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173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轄區廣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成立專案小組，委託相關人權團體代為辦理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等事項，調查結果係做為占用處理之參考(非作為日後占用排除之依據)，此方案有助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並藉此與人權團體及占用人間建立互信機制，有助於解決占用難以處理之困境。

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

落實土地權及居住權之保障(內政部)

174 有關建議應制訂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1 節，查上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驅離準則，要求驅離前應充分合理通知民眾、相關資訊應公開並辦理聽證、訂定安置計畫以及應與民眾充分磋商等內容。經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尚難統一制訂迫遷安置及重建專法，茲就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方面，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174.1　土地徵收部分：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內政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2017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目前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修訂「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提供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各項作業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74.2　市地重劃部分：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內政部前已委託逢甲大學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刻正檢視並修正其提出之條文，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另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自辦重劃作業已提高籌備會發起門檻、由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及計畫書、舉辦聽證會等，以擴大民眾參與及加強政府監督機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有效提升自辦重劃作業透明度及政府行政效能，降低民眾

對重劃作業疑慮及不滿，修法後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已趨嚴謹。此外，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內政部刻正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

174.3　都市更新部分：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作業之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為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

第 40 點(內政部)

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內政部)

175 土地政策為國家建設的基礎，政府各項施政與地政業務密不可分。而土地的敏感性、土地的使用，尤其是土地的永續發展，以及民主化之後，社會越來越重視人權、民眾參與多元化與資訊公開化的落實，未來將積極地以周延的作法處理土地管理、土地徵收、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議題。其中包含健全租屋市場發展、建立審議式公民參與機制、程序正義的落實，以及法規的修改等等。

176 因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為地盡其利，並兼顧公共建設發展與人民權益保障避免迫遷，土地徵收條例目前已明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就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予以明確規範。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

177 面對國內外社會、經濟、環境等改變日益快速，影響我國住宅市場發展的因素亦趨於複雜，人口成長與高齡化、少子化、都會開發與集居、資金流動與管制，以及經

濟發展與分配等現況或趨勢，為我國居住議題，需要持續掌握、考量的環境條件及定期檢討住宅政策。

178 有關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精進作為：

178.1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擴大安置計畫：於土地徵收、市地重劃修法方向及原則等，請參見本報告第 39 點。

178.2　健全租屋市場發展，請參見本報告第 37 點。

178.3　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並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函公告實施；後續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協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內政部亦將配合研擬相關子法。

178.4　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住宅補貼：2018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5,963 戶、申請戶數 7 萬 6,99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申請戶數 8,383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申請戶數 1,362 戶；另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委託研究分級補貼案，經召開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及內政部住宅審議會，雖已有分級補貼金額計算方式，惟考量後續規劃配套措施、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辦理進度，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共識，俟配套措施皆妥善且時機成熟時，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予實施。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請參見本報告第 37 點）。

第 41 點(內政部、財政部)

弱勢族群住房權(內政部)

179 內政部無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例；另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79.1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落實安心住宅政策，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

179.2　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完成 8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方式辦理（請參見本報告第 37 點）。

（財政部）

180 透由會議、教育訓練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注意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本於權責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符合法令得承租等規定者，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181 財政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針對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管理機關得視個案與占用者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且得就法院確定判決收回國有不動產案件，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賦予實務執行彈性。

182 財政部 2018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後歸納各機關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過程遭遇窒礙之建議處理方式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並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社會福利措施資訊（含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請資格），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廣為運用，以利處理占用時適時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及弱勢占用戶，提供民眾周全協助。

183 內政部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已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就家庭成員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致須拆除之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得申請住宅補貼之規定，不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包含在內。並獲內政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函釋復，倘占用居住者申請住宅補貼，其家庭成員財稅資料顯示僅持有占居之住宅，可檢附機關限期搬遷之公文書視為無自有住宅之文件。財政部已通函各機關善加運用，協助占用居住者申請住宅補貼，以兼顧民眾居住權及各級政府施政需要。

1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 2018 年起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講授「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及「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涉兩公約人權保障之社福措施說明」，加強宣導。

第 42 點(內政部、財政部)

(內政部)

185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

(財政部)

186 財政部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分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占用處理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並設有分期付款機制(含法院判決確定應繳納使用補償金情形),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其餘安置作業配套機制詳第 41 點)

187 財政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就申撥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範圍內有原居住使用者,提醒申撥機關注意協處,以符兩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

188 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安置處理攸關我國住宅政策整體方向,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撥用 32 處國有土地及 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0.34 公頃、房屋 10 戶)及出租 4 處土地(面積 4.56 公頃),保留 35 處土地(面積 15.29 公頃)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或先期規劃。

第 43 點(衛福部)

遊民部分(衛福部)

189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2018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採購案,本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之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90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補助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辦理 2018 年度全國遊民研討會,會中就遊民實務工作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並邀請講者分享實務知識,提升服務人員之工作知能,參加人數約 200 人。

第 44 點(內政部、原民會)

原住民住房權(內政部)

191 「住宅法」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已由 10%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原住民受惠；如地方政府擬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內政部將協助融資與補助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此外，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採評點制度，為使原住民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評點基準表加計權重 5 分，2007 年迄今已協助 4 萬 2,781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192 另桃園市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合作，由水利會提供大溪區仁武段 13、14 地號土地及自籌經費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社宅，含公共及住宅空間整體規劃，共約 45 戶，已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預計將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包租代管計畫。

193 查「住宅法」第 39 條條文，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原民會)

194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居住權，本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18、23 及 28 條訂有保障其居住及生活權益之條文。另內政部最新修訂之住宅法，已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傳承的需要，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外，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之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

195 為落實推動前項條文，本國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住宅補助、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減輕原住民居住負擔，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訂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的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

196 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08 月 29 日廢止後，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

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

第 45 點(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

婦女住房權(內政部)

197 內政部推動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198 另針對特殊弱勢族群等住房需求協助部分：

198.1　如家庭暴力被害人未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將優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庇護場所提供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承租。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轉租予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內政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以專案方式配合辦理。

198.2　住宅補貼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加計權重（例如特殊境遇家庭可加 10 分、原住民加 5 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加 3 分、單親家庭加 3 分、遊民加 3 分、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加 3 分、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別加 3 分至 9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減輕其利息負擔。

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原民會)

199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 281 戶、提供原民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族人。目前已提供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計 28 戶入住。

200 原民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3 日辦理「居住協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暨業務檢討會」邀請原住民居住服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承辦人員等，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及社會住宅資源，與原住民婦女住房特殊需求服務等課程，以利其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協助，或更有效運用住宅資源，保障原住民婦女居住權益。

婦女住房權(衛福部)

201 對於單親婦女有住屋需求者，單親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並結合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其安定生活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逐步自立。單親

婦女有中長期居住服務需求者，則協助其申請平價住宅、租屋補貼等福利資源。2018年全國共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單親家園)，提供單親婦女與未成年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以較低廉金額出租住宅)，計有 601 人次受益。

建構社會住宅福利資源網絡(衛福部)

202 本項指標係配合行政院 2017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涉及「(十)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督請地方政府依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數，評估建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分站駐點服務。

2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查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輸送機制以 2016 年 12 月 26 日社家企字第 1050501657 號函、2018 年 8 月 16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028 號函詢地方政府社會住宅預計配置社會福利設施情形。查地方政府均已於社會住宅興辦初期，評估社會住宅基地大小、戶數、區域特性及需求人口狀況等因素。並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社會住宅之福利服務輸送模式」、「社會福利科技計畫趨勢研討專案－社會住宅於社區之定位與共融經驗」。

請地方政府對於無家可歸女性特殊居住(住房)需求提供意見(衛福部)

204 衛生福利部業經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中針對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一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衛福部)

205 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共核定補助設立 7 家中長期庇護處所，每處至少服務 3 個家庭。

第 46 點(衛福部)

原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治療及阻斷社區內傳播(衛福部)

206 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於 30 個山地原鄉推動下列各項結核病主動篩檢策略，以及早發現結核病個案、加速銜接醫療資源，以提供適當之治療照護，同時阻斷社區

內傳播，2018 年共完成篩檢 40,548 人次，主動發現 52 名個案。

206.1　持續於山地原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並於山地原鄉在籍不在戶民眾居住聚集地辦理篩檢活動。公衛人員以當地原民熟悉的語言文化，提供結核病篩檢及治療的衛教資訊。

206.2　結合新檢驗技術，針對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以結核病風險及症狀評估問卷搭配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取代胸部 X 光篩檢。

206.3　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主要就醫之醫療院所合作，提升篩檢可近性，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至合作醫院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檢查服務，或由就醫診所提供症狀篩檢後轉介至醫院進行 X 光檢查。

206.4　強化公共衛生與教育體系連結，公衛人員於山地原鄉國中及國小以文化融合方式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發放結核病症狀評估問卷，鼓勵學童向家人宣導參加胸部 X 光篩檢之重要性、協助家人完成結核病症狀問卷評估，針對結核病症狀評估結果異常者，通知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若為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則由公衛人員至家中留取痰液，送驗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檢驗結果異常者由公衛人員轉介就醫。

原住民心理健康議題(衛福部)

207 2019 年研析國內原住民 2013 年至 2018 年自殺死亡趨勢，將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擬定原住民族自殺防治策略參考。

（衛福部）

208 依據 2018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全國低收入戶戶數 14 萬 3,941 戶，占全國 1.65%，其中原住民地區低收入戶戶數比率為 4.21%，高於全國低收入戶戶數比。(社工司)。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463 元或 3,731 元。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628 元、4,872 元或 8,499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1,969 元至 2,384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

持續向原住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原住民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原住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衛福部)

209 為促使國民年金權益能有效傳達至原住民被保險人，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利用各式宣導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權益事項，並運用各地方國保服務員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社工員辦理訪視輔導，以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人數，保障原住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210 依據勞保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之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 2 月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保被保險人為 12 萬 1,219 人；2019 年 4 月請領各項國民年金給付之原住民人數共計 6 萬 3,211 人，其中包括原住民給付 4 萬 1,409 人；老年年金給付 1 萬 3,119 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15 人；遺屬年金給付 4,565 人。另請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等共 503 人，保障人數持續增加。

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衛福部)

211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自 1999 年起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2019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7 餘萬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養成計畫(衛福部)

212 依據行政院 2018 年 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5524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2017－2021 年）預計培育人數增額至 580 名公費生。106－2018 年已培育 75 名，包含醫學系 38 名、牙醫學系 8 名、護理學系 13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6 名。

213 自 1969 至 2018 年共計培育 1024 名（包含醫學系 549 名、牙醫 82 名、藥師 44 名、醫事檢驗師 22 名、醫事放射師 36 名、物理治療師 14 名、營養師 3 名、護理人員 263 名、職 能治療師 5 名、呼吸照護師 1 名、語言治療師 4 名及心理師 1 名。）

2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服務期滿留任率為 69.3%。

215 因應近年來地方政府對於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之用人需求，2019 年共計培育醫學系 46 名、牙醫系 26 名及護理系 9 名及其他學系 4 名，將可持續強化醫事人力。

216 為使公費畢業生於完成相關訓練後，能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以提升當地醫療照護效能，已完成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調整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

持續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提供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提升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

217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2017 年逐步推動辦理，2018 年度補助 6 縣衛生局結合轄區 24 家產檢院所，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檳、多胞胎、曾生過早產兒、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或未定期產檢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為主，到宅訪視為輔)，2018 年目標收案數 1,424 人，實際收案 1,212 人，達成率 85.1%，接受家訪計 282 人(占 23.3%)，收案條件中，未滿 20 歲計 250 人(占 20.6%)，其中提供社福轉介資源 145 人(占 58%)。2019 年除持續委託上述 6 縣辦理外，新增新北市、苗栗縣及高雄市 3 縣市，目標收案數 1,946 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已收案 672 人，收案率 34.5%。

218 2017 年辦理「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對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以電話追蹤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出院後相關嬰幼兒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總收案人數為 2,948 人，達成率為 75.1%。2018 年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以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另為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健康識能，辦理「早產兒健康照護數位教材製作暨宣導案」，針對醫護人員製作早產兒照護線上學習課程，並針對家長照顧者發展早產兒照護手冊電子版，並配合辦理多元推廣規劃之宣導活動，期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照護能力。2019 年擴增電子版「早產兒居家照顧手冊」內容，增補影片及相關圖文連結，作為提供醫療院所對早產兒家庭衛教工具。另於 2019 年製作早產兒健康手冊之內容及運用模式，製作早產兒健康手冊，以符合早產兒需求之健康手冊。

統計原住民事故傷害死因之人數與百分比，提供適當介入措施，利用健康促進行為，由下而上使原住民從事健康行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衛福部)

219 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已納入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中。經分析統計處數據後，2018 年選擇 2 處高事故傷害風險部落執行原鄉事故傷害防制，並透過資源盤點，盤點出可推動事故傷害防制之資源，由下而上方式辦理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辦理成果如下：2018 年於花蓮秀林鄉及臺東海端鄉進行試辦計畫，截至 2018 年底止，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28 場次；原鄉跨部門合作會議 10 場次；跨縣市交流會議 2 場次;事故傷害死亡及重大傷病回顧質性訪談,花蓮縣秀林鄉收案 13 位、台東縣海端鄉收案 11 位(重大傷病者 3 位),分析事故傷害死亡原因並做為 2019 年執行策略之依據。本計畫將運用 2018 年資源盤點及分析事故傷害死亡原因成果，於 2019 年持續辦理。

賡續推動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衛福部)

220 為降低子宮頸癌發生，衛福部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起提供國一女生接種，截至 2019 年 5 月中旬全臺縣市皆已開始提供接種服務。為加強宣導民眾對 HPV 疫苗認知，已製作相關衛教宣導素材，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並要求縣市衛生局入校園衛教，以增進民眾及學生對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正確認知。

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並持續透過加強執法稽查、擴大提供戒菸服務等策略，以減少臺灣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衛福部)

221 為保障國民及兒少健康、營造無菸的環境與防制新興菸品刻不容緩，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業經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一讀程序。

222 2019 年 1 至 5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1 萬餘家次，稽查 158 萬餘次，開立處分 1,797 件，總計罰鍰 1,266 萬 8,500 元整。

223 辦理 2019 年「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完成申請學校審核，計 35 所學校通過。

224 自 2012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84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634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可達 100%。菸害防制在各項策略的推動及各地方政府努力執法稽查，並擴大辦理戒菸服務等策略，成年人吸菸率由 2008 年 21.9%降至 2018 年的 13.0%，吸菸人口減少逾 140 萬人，降幅達 41%。

原鄉離島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率至民國2020年低於5.52‰（2016年為5.75‰）。(衛福部)

225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參見第46點項下第217點次。

226 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參見第46點項下第218點次。

227 2018年為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另為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健康識能，辦理「早產兒健康照護數位教材製作暨宣導案」，針對醫護人員製作早產兒照護線上學習課程，並針對家長照顧者發展早產兒照護手冊電子版，並配合辦理多元推廣規劃之宣導活動，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照護能力。

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依民國2006年至2015年期間平均餘命成長幅度推估，訂定至2019年目標值為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之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男性高0.5歲，原住民女性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女性高0.15歲。(衛福部)

228 平均餘命數據係由內政部發布，目前最新數據為 2017 年，2017 年全體國人男性平均餘命為77.28歲，女性為83.70歲；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為67.85歲，女性為76.62歲。

比較2016年及2017年平均餘命，全體國人男性上升0.47歲，女性為0.28歲，原住民男性上升歲數為0.37歲，女性為0.19歲。

第47點(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

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原民會)

229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爰未來遷場用地選址，應無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之虞。原民會作為「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幕僚單位，自 2016 年 11 月起協助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過程。2018年9月出版「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函送相關機關及原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調查結果顯示，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事前不知情，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係由技術層面進行考量，並以機密公文處理，使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於過程中無法取得完整的正確資訊。調查報告書提出損失補償、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充實蘭嶼地區醫療資源及設施、妥為規劃蘭嶼地區未來發展等 4 項附帶建議，相關權責部會將依附帶建議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凝聚社會共識，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經濟部)

230 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二度函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兩縣政府皆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231 經濟部於 2013 年 3 月 4 日邀請原能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二縣民眾之支持。

232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目前計有 6 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38 項行動方案。在臺東縣部分，辦理完成達仁鄉各村逐戶溝通，拜訪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獲得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

233 另遷移蘭嶼貯存場為政府政策，惟在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前，蘭嶼貯存場之持續運作與續租土地，確有必要與蘭嶼地方維持良好互動，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業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蘭嶼貯存場之土地續租作業，除避免引發鄉民抗爭活動外，亦符合公共利益。

234 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與蘭嶼鄉親座談，會中裁示與核廢料相關者臚列如下：

234.1 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234.2 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侵犯雅美/達悟族人的權利，行政院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達悟族人、相關部會、台電及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然後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

235 行政院遵奉總統裁示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業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及「蘭嶼貯存場遷場」納入討論議題。

236 201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正式會議決議，將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經濟部將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

237 經濟部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將「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草案」陳報行政院審理中。

238 經濟部將待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凝聚社會共識後，依據社會共識整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相關法制作業及推動選址作業相關事宜。

（原能會）

239 依據 2018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政府應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原能會並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決議依原轉會第 5 次會議之決定，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201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

240 為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已於 2017 年 2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為完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管理之相關法規，原能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原能會基於放射性廢棄物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對於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均已善盡安全管制及監督之責。

第 48 點(衛福部、教育部)

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率(衛福部)

241 持續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

241.1　辦理多元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大專院校愛滋友善環境營造及創意宣導活動，2018 年共計辦理 468 場次，計 101,762 次參與，並於新興媒體平台張貼宣導訊息共 189 篇。

241.2　委辦民間團體設立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並辦理健康講座、免費電話諮詢、篩檢及轉介醫療等服務，2018 年提供超過 10,000 人次愛滋篩檢服務。

241.3　委託泌尿科、家庭醫學、大腸直腸外科及婦產科等醫學會持續辦理「性健康友善門診品質提升計畫」，藉由繼續教育等訓練，鼓勵醫師成為性健康友善醫師，提供性傳染病治療及愛滋篩檢服務，至 2018 年 12 月已加入成為性健康友善醫師計有 1,084 名。

241.4　依據「2018 年愛滋病防疫政策民意調查」，15-19 歲青少年對「只要性行為都應該使用保險套」之調查，有 94%之正確認知；對「只要曾經發生過不安全性行為（缺乏保護措施的性行為），每年至少要進行一次愛滋篩檢」之調查，有 96%的正確認知率。

加強學校落實性教育教學，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教育部)

242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並提高學生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自主管理」等能力，也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教育問題之具體指標，並能規劃完備之計畫以處理學生問題。

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

243 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244 專業課程部分，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相關系所之學校，安排將性教育放入課程教學。

245 通識課程部分主要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為主，有關親職教育、兩性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以融入教學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育部)

246 透過 106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協助提供校園性教育教學師資宣導資源，給予學生正確性教育觀念，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達青少年健康促進。

247 2018 年度全國共辦理 22 場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活動(3 場專業師資成長會議，重點縣市共 4 場共識增能會議，及重點縣市學校 15 場到校輔導訪視資源提供活動)，以提升教師知能。

第 49 點(衛福部)

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議題(衛福部)

248 自 2017 年起，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已列為衛生福利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結合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以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

249 為管考計畫執行成效，已分就結構面、過程面、結果面訂定指標，並於每年 4 月、7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每季管考作業，2018 年重要成果如下：

249.1 2018 年,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2.5 人,初步統計自殺死亡 3,865 人，較 2017 年自殺死亡 3,871 人，減少 6 人。自殺雖仍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 11 位，但自 2010 年至 2018 年，已連續 9 年退出十大死因。

249.2 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縣市。已有 10 個縣市。

249.3 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家訪服務累計 1,486 人次。

249.4 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249.5 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縣市，達 18 個縣市、54 家機構。

249.6 接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個案管理資訊系統、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70885)，增加縣市政府個管及督導補助人力至 399 名。

249.7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縣市，達 21 個縣市。

249.8 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 2 週內接受社區處遇比率達 97%。

第 50 點(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

未成年雙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衛福部)

250　已研擬「未成年雙性人性別矯正手術時機建議原則」並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已建立轉介醫院名單，函地方政府衛生局醫學會等機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推動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教育部)

251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並提高學生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自主管理」等能力，也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教育問題之具體指標，並能規劃完備之計畫以處理學生問題。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教育部)

252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將「性教育」納入相關能力指標中，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253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教育確切落實於國中小學校課程中。

254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業於 2018 年度辦理 18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業於 2018 年度辦理 4 場委員成長活動、14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教育部)

25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復依據現行各類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訂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

256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協助在職教師專業研習與增能，已於 2018 年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建置學科/群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內容所定領域教學及議題融入等各類型課程教案，成為全國之學習資源中心；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等。

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

257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相關通識教育課程，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協助大專校院培訓 47 名性教育通識課程師資。

258 委託專業團隊完成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並鼓勵開設性教育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259 為加強學校行政人員相關知能，並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鼓勵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展性教育，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自 2013 年至 2017 年計辦理增能研習 12 場。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性平處)

260 2017 年 12 月已完成涉及第三種性別選項之法規初步盤點，經彙整相關機關報送之資料，計有法規 700 餘項，近 1500 條。2018 年 6 月召開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因部分法規具複雜性，經行政院檢視各部會盤點內容，仍需與相關機關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決議略以，請各機關再次全面盤點及確認檢討意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考量仍需與相關部會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爰請相關部會就性平處意見酌修及補充資料，預定於 2019 年 7 月召開會議研商相關

作法。

第 51 點(衛福部、文化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衛福部)

261 行政院於 2017 年 6 月 4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60017291 號核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2 年，總經費為新臺幣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自償率為 3.97%。

262 計畫分階段執行，短、中期內逐年修復院民房舍及重要建築，達成讓受照護院民回到熟悉之舊院區，落實在地安養及老化之目標；長期而言，完成所有硬體修復及環境整備工程，並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樂生人權森林公園，並委由專業團隊經營，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國際交流與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增添生活豐富化並兼具教育之功能。

263 園區相關歷史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全面同步展開，相關規劃方案、設計圖說並送新北市文化局審議後再據以執行。衛生福利部將會以最嚴謹的態度來修繕樂生園區相關歷史建築，後續仍會持續照顧院民們的各項醫療及生活照護，落實對院民照護之承諾。

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文化部)

264 文化部長期關注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保存，一直以達成人權維護、文資保存與捷運通車三贏為目標，除了完成樂生療養院登錄世界文化遺產之可行性評估之「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進行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紀錄片攝製；更戮力促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告登錄「新莊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除擴大保存範圍外，更加強相關地景場域及公共設施的維護，以更為宏觀的面向思考，藉此整體保存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並促進院民之文化平權。

26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目前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地上建物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權責進行管理維護，共同落實樂生院區的保存。文化部已補助新北市政府於 2012 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

區整體發展計畫」。行政院 2017 年 6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17291 號函核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自民國 2017 年執行至 2022 年，總經費新臺幣 10 億 7,333 萬 4 千元。

266 文化部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協助樂生療養院的活化再利用、建置「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以保存樂生療養院在臺灣醫療史、人權史及建築史的完整體現。

267 衛生福利部辦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文化部皆派員與會並全程參與，以瞭解後續舊院區建物修復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院民關心議題，提供文資保存相關建議。

第 52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在監死亡之調查及預防作為，以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法務部矯正署)

268　2015 年死亡偏高的比例，與矯正機關於 2015 年發生高雄監獄持槍脫逃事件有關，且 2016 年至 2018 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平均死亡率約為 2.09‰，低於國民平均死亡率之 7.31‰，可知收容人在監死亡率並無偏高。至於我國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服務，2013 年起已由醫院提供門診，以達到與社區醫療相結合之目標，為全球第 4 個實現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監所健康主流化）之國家。

269 收容人在監期間死亡，矯正機關除詳加調查事發原因、追蹤後續改進措施外，均移送檢察機關為公正獨立之第三方調查，透過檢察官進行相驗等作業，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案件之徹底調查，已落實獨立組織調查程序，尊重收容人之生命權。

270 為精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事件之處理與應變能力，法務部矯正署要求機關於發生收容人自殺事件時，應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處理過程、事後之檢討及改進事項等，製作專案檢討報告，由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就專案檢討報告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如機關硬體設備、戒護勤務規定、篩檢高風險個案或適時轉介等）加強督導，以預防自殺事件再發生。另，衛生福利部除配合矯正署協助辦理相關調查，亦已製作「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手冊」，提供矯正機關參考使用。

271 法務部考量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性質、收案類型及實際業務需求，預估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以 1：300 為適當，以矯正機關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平均收容人數計 41,882 人，各矯正

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戒治所現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將分三階段逐年補充，分別於 2019 至 2020 年各補充 66、66 及 67 名，以提升諮商輔導及各類處遇內涵，並將優先改善少年矯正機關專業處遇，視各機關業務需求逐步分配。

（衛福部）

272 衛生福利部已將所編印自殺防治教材（如：「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自殺防治系列手冊、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教材等）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師資，提供法務部矯正署轉發所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273 衛生福利部視矯正機關需要，提供相關人力諮詢及自殺防治教材與師資資訊。

27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

第 53 點(法務部檢察司)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

27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276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如下：(1)刑法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2)刑法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4)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7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278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研擬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第 54 點(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內政部)

279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檢察司)

280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如下：(1)刑法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2)刑法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4)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 2 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長官明知軍人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包庇、縱

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1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

282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法務部將持續維護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以賦予檢察官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的辦案空間。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283 2015 年至 2018 年 4 月，就刑法第 134 條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 18 人。

第 55 點(內政部)

制定「難民法」

284 「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無須朝野協商，將賡續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辦理。

第 56 點(內政部、陸委會)

難民庇護(內政部)

285 「難民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內政部移民署參酌該草案、兩公約及「不推回原則」之精神，對於來臺申請難民（政治）庇護案件，以個案協處方式，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迄今尚無將渠等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

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陸委會)

286 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陸委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287 在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相關尋求庇護個案，移民署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相關機關再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恪守難民地位公約「不遣返原則」。

第 58 點、第 59 點(法務部檢察司)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288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在我國民意多數對於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仍應致力於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研議規劃配套措施及嚴謹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以達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

289 為使不同意見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及對話，進而就死刑之廢止、替代方案之必要與否、以及替代方案選項得以在對話中得充分討論，法務部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過 5 次會議，未來將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290 國內學界或實務界或有認為依據公政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另依據公政公約，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均各有不同意見。除此以外，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標準？鑑定方式？精神障礙者之判斷依據等，於法律、醫療實務界亦有相當之爭議，故為減低學界、實務界甚至民眾對於兩公約適用之相關疑慮，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教化可能性及精神鑑定」學術研討會，以及於 2019 年舉辦 2019 年度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法務部亦將持續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以增進檢察官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

291 目前國內關於死刑議題之討論，大多偏重於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而較少著墨於被害人之權利及感受，法務部按照司法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規劃將修復式司法正式法制化，並以此為基礎，增加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法務部依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挑選適合個案，規劃推展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修復式司法，以曾經判死之被告或定讞待執行人均可參加此計畫，共有 39 個人參加初階課程，經評估後轉介修復式司法共 3 案，其中 1 案開案且進行修復式會談會議。

292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法務部將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司法院院會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條文，該草案版本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審查完畢。

審慎死刑使用

293 法務部雖為核准執行死刑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但「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294 我國於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已闡明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重申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決議，均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亦無法做為我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法律依據。

第 60 點(司法院)

落實人身自由及時司法審查

295 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修正案」已於 2013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14 年修正公布。

296 行政法院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收容聲請事件，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第 61 點(內政部、司法院)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內政部)

297 內政部移民署已函知各區事務大隊轉知所屬落實告知受收容人，如需法律扶助，可向管理人員反映，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亦於收容活動空間提供多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紙本或公布供受收容人隨時參閱。目前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約為 29 日左右，受收容人因收容期間短暫，申請法律扶助需求亦相對減少。

無合法地位之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協助(司法院)

298 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符合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基金會即據以提供法律扶助，申請法律扶助之後續處理及追蹤，則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2 點(司法院)

妥速審判

299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現行規定累計不得逾 8 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 5 年，以強化人權之保障。

第 63 點(衛福部、司法院)

研修精神衛生法(衛福部)

300 自 2016 年開始，針對精神衛生法進行研修作業，經 20 場次修法會議、4 場次公聽會、5 場次跨部會共識及協調會議，已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全文共計 82 條。

30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精神，修正草案除規範各類傳播媒體、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機構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另增訂未經法院確定判決前，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

302 針對強制住院程序，2019 年 2 月 21 日邀請司法院，就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許可改由法院裁定議題討論。201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0 日，再邀請精神醫療、法律及人權專家學者，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裁定及救濟相關程序討論。

司法近用權(司法院)

303 我國關於精神障礙者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現行制度係精神障礙者、其保護人、其他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依提審法及精神衛生法向法院聲請提審、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已有司法審查之機制。

304 衛生福利部正研議修正精神衛生法，司法院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及第 43 點，對於主管機關之修正草案，已提出該法應建立保障精神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即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之程序機制、強制住院以外之多元管道與替代治療方案，以保障其個人選擇自由等意見。

第 64 點、第 65 點(法務部矯正署)

改善超收之因應作為

305 近年來我國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之刑罰理論基礎，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又刑法修正後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及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另我國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毒品、竊盜及酒駕公共危險犯）比例偏高，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益形嚴重，除非整體社會或刑事政策有重大改變，導致前端犯罪人口數降低，否則此一現象勢必是現在以及未來所必然面臨的挑戰。

306 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

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 5 案，總計可增加 7,243 名收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率將降至 0.28%（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近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名及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總核定容額 56,877 名為基準），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

307 前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7 年完工落成，嗣配合推動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既有建築物全部拆除重建），暫借該監新建之「至善大樓」其中 1~3 樓予八德外役監獄使用，4~6 樓啟用後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名（新增 696 名容額），超額收容比率自 37.06％大幅降至 9.64％（整體核定容額增加為 57,573 名，超額收容比率自 11.81％降為 10.44％）。

第 66 點(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308 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並周全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基準，輔以擴大面談機制，2018 年共面談 1457 人，並針對 3 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寬從優審核假釋。據統計，2018 年假釋總核准率為 36.26%，較 2009 年至 2017 年平均總核准率 35.44%為高。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戒治策略(衛福部)

309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衛生福利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中，規劃推動多項戒毒策略及措施，積極佈建我國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包括：補助設置 4 家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針對不同藥癮個案開發多元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委託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結合心理衛生專業職類訂定藥癮防治人才訓練課綱，加速人力培植；推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提升社會復健服務量能；推動全國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及補助增加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時間，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於 2018 年接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擴大補助社區藥癮個案管理人力，降低追蹤輔導案量比，提升個管服務品質；2019 年 5 月起，全面開辦藥癮者治療費用

補助方案，降低就醫經濟壓力，以提升藥癮個案藥癮醫療及專業服務涵蓋率。

（衛福部）

310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

第 67 點(法務部矯正署)

人力資源之爭取及監所環境之改善(法務部矯正署)

311 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核增之職員預算 400 人中，172 人（戒護人力 159 人、教化人力 13 人）同年核給，228 人（戒護人力 221 人、教化人力 7 人）則於同年 12 月底法務部矯正署修正編制表後陳報法務部再由法務部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34612 號函同意辦理，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由法務部於同年 4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708507490 號令修正編制表及發布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可有效挹注戒護及教化能量。

312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將床鋪、桌椅、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

313 針對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供合宜的生活空間，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314 另法務部矯正署自 2016 年 5 月起開始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計畫」，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矯正機關共建置有 4 萬 1,33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床位數／實際收容人數）達 65.73%，並已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而

新、擴建之群居房已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至於現階段尚無法達成「一人一床」目標之矯正機關，需逐步分階段改善收容空間，紓解超額收容之人數，再行規劃建置床舖事宜。

第 68 點(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提升審判效能(司法院)

315 就刑事訴訟上訴制度部分：司法院院於 2017 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2017 年至 2018 年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俾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該草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316 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前述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審判效能，有效縮短整體審判期間，司法院當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317 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及有關工程刑事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加速案件之審結，司法院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提供法官辦理各該案件諮詢之用。並於 2019 年 5 月份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新推薦上開諮詢小組之委員名單，並視各法院提出之辦案需求，機動指派適當委員前往法院，依法官指示從事諮詢事項，以協助法官處理比對帳冊、解讀報表、查對資金流向，以及協助解讀、比對或整理涉及工程等專業事務，俾妥適審結是類案件。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法務部檢察司)

318 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審慎起訴、上訴，以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人權。近年來一審檢察官起訴定罪率維持在九成六以上，無罪率在百分之三左右，另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於 2011 年之前每年皆達 1000 件以上，現已大幅下降至 500 件上下。檢察官職權之妥適行使涉及民眾切身權益，也是累積民怨之所在，自應期許檢察官更精進偵查作為，因之，法務部仍持續督請檢察官審慎起訴及上訴。

319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

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並且要求檢察官不得濫行上訴。

320 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應督促所屬檢察官審慎起訴、上訴；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法務部部長亦多次在部務會報等重要場合公開宣示要求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負起「品管責任」，確實瞭解所屬檢察官的辦案能力與品德操守，且須領導檢察官協同辦案，強化專組團隊辦案結構，並將此列入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職期中之不適任具體事證，供做陞遷及調動之重要參考依據，使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不但有指揮監督基層檢察官之權限，亦應為案件成敗良窳負責。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以建立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321 被告獲無罪確定判決前曾被羈押，可根據刑事補償法向國家求償：落實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故在刑事追訴程序中，由檢察官偵查中聲押並經法官裁定准許羈押之案件，而後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等情形，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以填補人民因公權力行使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並促使司法人員在辦案上更加謹慎。

第 69 點(司法院)

覆判的權利

322 司法院於 2017 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從 2017 年至 2018 年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包含強化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等規定。該草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第 70 點(法務部檢察司)

通姦罪是否除罪化

323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家庭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上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

324 配偶間之性忠貞出於夫妻間基於感情之自我約束，而非刑罰制裁可強制配偶履行忠貞義務。婚姻外性行為涉及人性及情感，非純理性選擇，本非法律所能制約。由社會上層出不窮之通姦案例，足證明縱令我國刑法對通姦行為以刑責相繩，亦無法達到防止婚姻外性行為之目的。

325 刑罰係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以剝奪犯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之社會秩序，屬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手段，因此，必須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婚姻外性行為雖尚未為目前道德觀念所見容，然事涉男女間之感情，應由道德加以規範，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做為道德非難之武器。

326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 6 次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決議如下：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327 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之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問題，實有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且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

328 法務部於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155 次、2019 年 4 月 30 日第 245 次、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246 次、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47 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 239 條應否修正，會議中由檢察司就本罪之立法沿革、學者意見、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

見解、統計資料、各界關於贊成與反對除罪之理由提出報告後，由委員就通姦罪存廢之問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

329 法務部於 2013 年 4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就贊成維持通姦罪與主張通姦除罪之論述詢問民眾之之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6.4%受訪者認為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為合理；且有 85.7%民眾受訪者認為通姦罪規定可約制婚姻外性行為氾濫，以維護善良風俗；84.5%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考量國家風俗民情和文化，我國不必要順應國際潮流廢除通姦罪；關於通姦除罪化之看法，高達 82.2%的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僅 16.8%民眾贊成廢除通姦罪。

330 其後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認民意調查題目未提供充足之資訊使受訪者瞭解目前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為期民意調查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以作為修法評估之重要參考，於 2013 年 5 月再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先使民眾瞭解目前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

331 法務部於 2013 年 11 年 28 日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邀請不同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到場論述應否廢除之理由，當日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並對對參與民眾做問卷調查，以回收有效之問卷統計，發現有 60%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嗣亦將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作成逐字會議紀錄，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供民閱覽，增進對通姦罪存廢意見之了解。

332 法務部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同時刊載上述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民、刑事法律規定，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作為修法參考。總計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為 85%。

333 通姦罪規定是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

第 71 點(國安局)

(國安局)

334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7 條規定，凡涉及國人監察案件，依法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以下簡稱高院)責法官同意後，國家安全局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續監案件依法亦均須陳報高院法官同意；另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作業係由法院執行，故案件自起始至結束，過程中皆受法院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

335 國家安全局除受法院監督外，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國家安全局每年製作情報通訊監察年報陳報立法院備查，其內容包含國家安全局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相關情形，並非無受外界監督；另續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情報監察統計資訊依法得不公開，因情報監察涉維護國家安全反情報作戰，目標動態須結合其他情報來源，始能立案執行，所涉行動資訊甚具機敏，各國往往採取「秘而不宣」方式保護，且考量涉及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對象，一旦公開曝光，恐致生情報工作能量洩露之可能。

336 基此，國家安全局情報通訊監察統計資訊均依法不得公開，相關涉及國人監察案件，均受高院法官及立法院有效監督且符依法行政。

第 72 點(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

詳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內容(性平處)

性別認同(內政部)

337 內政部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建議將性別變更者區分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

337.1 第 1 階段建議修正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337.2 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建議宜由法務部或

衛生福利部訂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

338 行政院針對內政部前揭「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於 2017 年 9 月 4 日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請各機關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面盤點各式文件表單及相關法令是否須配合修正，至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實施期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內政部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將盤點情形函復行政院。本案將配合行政院之具體政策裁示、律定要件及規劃期程，辦理後續工作。

第三種性別選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法規及表件盤點(衛福部)

339 衛生福利部將配合行政院未來核定之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律程序及實質要件規劃內容辦理。

第 73 點(通傳會)

防止媒體壟斷

3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均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議。

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3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即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以第 8 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為基礎，整併民進黨黨團提案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重新進行媒體壟斷防制專法研擬，並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755 次委員會議通過「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對外辦理公開意見諮詢。

342 徵詢意見截止後，針對外界之意見進行研析並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本法草案之討論與調修，將本法由「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修正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復提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後續將再依法制作業程序盡速報請行政院審查後，再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343 本草案宗旨為落實保障言論自由，並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

展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草案中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除了為健全媒體環境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以及提升新聞及節目製播質量，也將「推動媒體識讀」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獎勵補助辦理範圍，同時也明定對於新聞記者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生涯輔導及相關的交流活動等給予補助，希望藉此培養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能力。在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維護之方面，要求新聞、財經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的頻道，訂定涉己（製播的新聞中牽涉到頻道自身利益）內容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而對媒體整合之管制僅作為達成多元維護的輔助措施。

確保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

3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重大投資或併購案，如涉及外國人投資者，將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優先確定投資案件沒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再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所訂「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等審查要件，命申請人就提出相關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10、15、24、25、29 條及行政程序通盤審查。至於投資案涉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投資、合併及讓與營業者，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授權訂定之准駁標準，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並按上揭標準第 7 條規定綜合審酌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買方)及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賣方)，依行政程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公聽、聽證、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後，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

第 74 點(法務部檢察司)

禁止鼓吹戰爭、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345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346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47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無法院依此條例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

348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具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地方檢察署以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之被告共計 5877 名，此期間內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共計 8 名。因組織犯罪條例於 2018 年 1 月修正通過，多數起訴案件集中於 2018 年度，是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件數較起訴案件數明顯較少。

349 立法院第 9 屆分別有黨團及立法委員針對反族群歧視相關議題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族群平等法、族群平等尊重法等計 7 個草案版本，其中 6 個草案版本經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決議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草案條文內容仍待朝野黨團協商處理。法務部將積極參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促使上開草案修正通過。

第 75 點(內政部)

集會遊行

350「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同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程序，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與決議，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將本修正法案列為優先審查法案，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351 至 2018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各單位人數合計約 1 萬 3,623 人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涵蓋率（實體或網路達 3 小時以上者比例）達 100%。

第 76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

352 針對男女結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80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353 有關民法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是法務部已規劃於 2020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即男女之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

第 77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立法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354 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月 24 日施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獲致法律承認，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立法保障的國家。

第 78 點(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事組)

355 法務部已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中

之建議，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並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並通過。依前開規劃，將於行政院層級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經常召開相關會議，並預定於 2020 年完成並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356 另法務部對於國際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21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於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

（主計總處）

357 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所揭保障人權相關條文，已依兩公約施行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優先編列預算，2019 年編列計 1 兆 3,494 億元，用以推動人權保障相關事務，未來將俟人權主管機關所提人權行動計畫後，配置適足預算，俾利我國人權業務賡續落實執行。

辦理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人事總處)

358 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因涉人權業務專業，係屬專業訓練，為使培訓效益極大化，能提供種子師資更完整及專業之內容，以落實人權保障業務、提升人權意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與法務部共同規劃辦理。

359 為精進人權業務運作，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Iur Jonas Grimheden 來臺講授「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或發展」議題，結合歐盟經驗與我國人權發展近況，提供參訓之種子人員整體人權策略思維，共舉辦 2 梯次，業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於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竣。第 1 梯次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相關承辦人為培訓對象，計 189 人參加；第 2 梯

次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民間團體等為培訓對象，計 41 人參加，本訓練現場與會人員與講座熱絡交流互動，並細緻討論人權指標之建構實務，應可作為未來各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經驗。